

## 國軍輔導訴訟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輔導訴訟對象及限制：</p> <p>(一) 輔導訴訟對象：</p> <p>1. <u>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之現役軍人、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文職人員、聘雇人員及其配偶、直系血親或依法扶養之親(家)屬。</u></p> <p>2. <u>國防部所屬學校教師、學生。</u></p> <p>3. <u>長官因依法行使職權，受部屬或其家屬控告而由司法機關偵審者。</u></p> <p>4. <u>核卹有案之遺眷。</u></p> <p>(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輔導訴訟：</p> <p>1. <u>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所列人員相互間或與國防部、國防部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涉訟。</u></p> <p>2. <u>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所列人員因違法而受司法機關刑事偵查、審判或行政爭訟，以及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所涉及民事案件。但</u></p>	<p>三、輔導訴訟對象及限制：</p> <p>(一) 輔導訴訟對象：</p> <p>1. <u>一般案件受聘律師：</u></p> <p>(1) <u>現役軍人、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文職人員、聘雇人員及其配偶、直系血親或依法扶養之親(家)屬。</u></p> <p>(2) <u>國防部所屬學校教師、學生。</u></p> <p>(3) <u>長官因依法行使職權，受部屬或其家屬控告而由司法機關偵審者。</u></p> <p>(4) <u>核卹有案之遺眷。</u></p> <p>2. <u>行政訴訟專聘律師；國防部及參謀本部所屬各單位。</u></p> <p>(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輔導訴訟：</p> <p>1. <u>前款第一目之(1)、(2)、(4)所列人員相互間或與國防部、國防部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涉訟。</u></p> <p>2. <u>前款第一目之(1)、(2)、(4)所列人員</u></p>	<p>一、鑑於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一百十四年五月十六日成立政府律師辦公室，並與本部受聘律師共同辦理輔導訴訟案件，已無區分一般案件受聘律師及行政訴訟專聘律師之實益，爰第一款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刪除現行規定第一目序文及第二目。</p> <p>(二) 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一目之一移列為第一款第一目，並增列「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定明本要點輔導訴訟對象。</p> <p>(三) 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一目之二至四移列為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p> <p>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參考法律扶助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第二款第五目定明申請人陳訴及所提資料，法律上顯無理由，不得申請輔導訴訟。</p> <p>四、第二款第六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參考法律扶助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p>

違法行為係因過失所致或遭濫告，而未具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1) 影響國家安全。
- (2) 侵害生命法益。
- (3) 侵害軍事法益。
- (4) 影響軍譽。
- (5) 致生加重結果。

3. 前款第三目長官已依國軍人員因公涉訟輔導申請作業規定申請延聘律師或涉訟費用補助。

4. 已自行委任律師或依其他規定已受法律扶助而無再予輔導訴訟之必要。

5. 申請人之陳述及所提資料，法律上顯無理由或所訴事實欠缺訴訟要件、或屬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特別救濟程序之案件。

6. 同一事件已自行撤銷申請；或有第七點第四款視為撤銷輔導訴訟之情形。

7. 申請之事項不符輔導訴訟之目的。

因違法而受司法機關刑事偵查、審判或行政爭訟，以及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所涉及民事案件。但違法行為係因過失所致或遭濫告，而未具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1) 影響國家安全。
- (2) 侵害生命法益。
- (3) 侵害軍事法益。
- (4) 影響軍譽。
- (5) 致生加重結果。

3. 前款第一目之(3)長官已依國軍人員因公涉訟輔導申請作業規定申請延聘律師或涉訟費用補助。

4. 已自行委任律師或依其他規定已受法律扶助而無再予輔導訴訟之必要。

5. 申請人所訴事實欠缺訴訟要件、或屬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特別救濟程序之案件。

6. 同一事件已自行撤銷申請；或有第七點第四目視為撤銷輔導訴訟之情

定，第二款增訂第七目，定明申請事項牴觸輔導訴訟目的，例如涉及現役軍人兼差、兼職或其配偶、眷屬營業所生之案件，將不予受理。

六、參考法律扶助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第二款增訂第八目，定明申請人勝訴利益微小，不得申請輔導訴訟。例如小額交通違規罰單，勝訴所獲利益遠小於律師服務費用，應無輔導訴訟之必要，另於但書定明本司同意之例外情形。

七、參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七條規定，第二款增訂第九目，定明得申請輔導訴訟人於一定期限內曾獲准申請逾三件，不得申請輔導訴訟。

<p>8. <u>申請人勝訴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小於國防部支給該地區委聘律師之每人每月之服務費用。但所涉及之紛爭具有法律上或社會上之重大意義，經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9. <u>申請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或依法扶養之親(家)屬於申請時回溯一年內，准予申請輔導訴訟案件合計逾三件。</u></p>	<p>形。</p>	
<p>五、輔導訴訟範圍：</p> <p>(一) <u>各級法院、檢察署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案件及非訟事件。</u></p> <p>(二) <u>鄉鎮市公所調解案件。</u></p> <p>(三) <u>案件調處、和解及法律問題研究解答。</u></p>	<p>五、輔導訴訟範圍：</p> <p>(一) <u>一般案件受聘律師：</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各級法院、檢察署民事、刑事、行政(訴願)訴訟案件及非訟事件。</u></li> <li>2. <u>鄉鎮市公所調解案件。</u></li> <li>3. <u>案件調處、和解及法律問題研究解答。</u></li> </ol> <p>(二) <u>行政訴訟專聘律師：</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訴願及各級行政法院受理案件。</u></li> <li>2. <u>相關法律問題研究解答。</u></li> </ol>	<p>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款，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序文及第二款，並將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一款至第三款。</p>